

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6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7
§5 投资组合报告	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3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3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10 备查文件目录	14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4
10.2 存放地点	14
10.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沅泰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18
交易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344.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88,173.62
2.本期利润	21,243,185.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0,195,360.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9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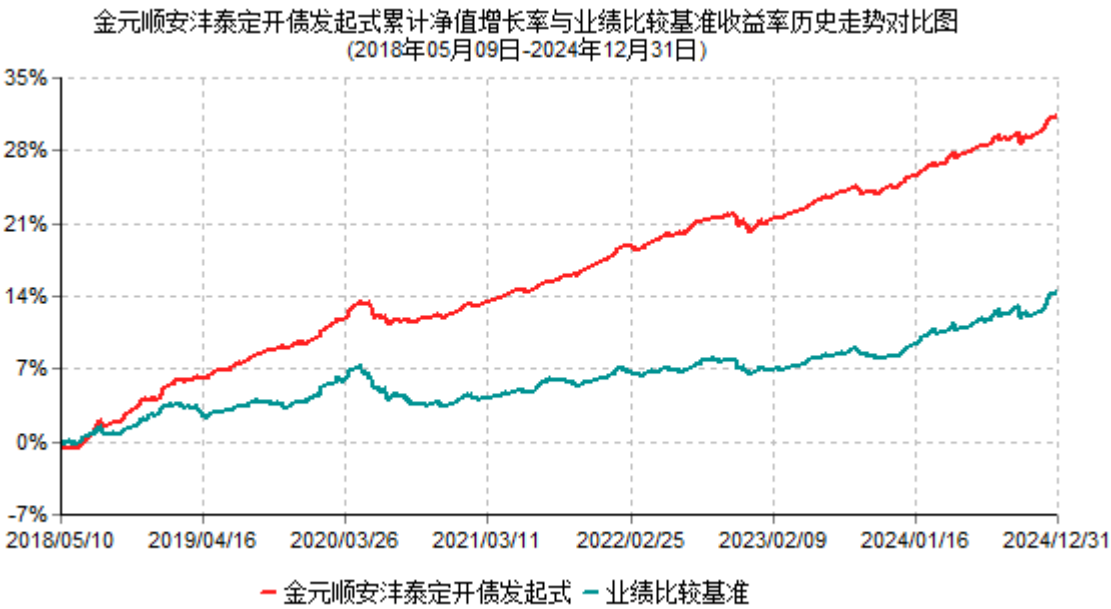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	0.07%	2.23%	0.09%	-0.15%	-0.02%
过去六个月	2.36%	0.08%	2.50%	0.10%	-0.14%	-0.02%
过去一年	4.84%	0.06%	4.98%	0.09%	-0.14%	-0.03%
过去三年	11.72%	0.05%	7.69%	0.06%	4.03%	-0.01%
过去五年	19.89%	0.05%	9.88%	0.07%	10.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8%	0.05%	14.58%	0.06%	17.00%	-0.01%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5月09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2018年05月08日指数为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5-09	-	14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1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面对当前经济形势，四季度宏观政策不断超预期，托底经济。9月底央行降准50bp，降息20bp，10月1Y和5YLPR同时下调25bp；11月人大常委会推出累计10万亿地方债额度用于地方隐性债务化解，减轻地方债务压力；12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也提出超常规的逆周期调节以及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具体包括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适时降准降息等。

四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复苏态势，随着政策效果逐渐显现，经济逐步企稳，经济数据边际好转，全年5%左右的GDP增长目标有望顺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稍有回落，基建投资保持稳定，制造业投资延续韧性，房地产投资低位徘徊。社零同比增速有所反弹。出口景气度延续韧性。工业生产有所走低，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收窄。四季度我国CPI小幅回落，PPI降幅收窄，核心CPI放缓，物价低位运行。

四季度流动性合理充裕。央行在四季度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以及公开市场买入国债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在季末、税期关键时点加大公开市场投放，维稳资金面，资金利率中枢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下行，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突破前低，信用利差压缩，收益率曲线平坦化。

在报告期，本基金将坚持适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策略，获取票息收益。同时关注利率债交易行情，积极把握交易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最佳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沅泰定开债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40,718,804.15	99.13
	其中：债券	1,140,718,804.15	99.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53,254.34	0.87
8	其他资产	6,233.69	0.00
9	合计	1,150,778,292.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3,506,284.32	6.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3,601,430.37	84.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499,984.02	19.56
4	企业债券	41,060,867.95	3.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1,237,707.40	3.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533,159.59	4.76
9	其他	61,779,354.52	5.94
10	合计	1,140,718,804.15	109.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34	20浦发银行二级03	600,000	61,843,226.30	5.95
2	232400033	24江南农商行二级资本债02	600,000	60,633,360.00	5.83
3	230208	23国开08	500,000	52,572,904.11	5.05
4	240252	23平证15	500,000	51,237,808.22	4.93
5	112483576	24厦门国际银行CD134	500,000	49,533,159.59	4.7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3海通06（115105.SH）

（1）2024年1月22日，由于：境外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缺失，风险指标体系不完善，风险处理不力，议案讨论不规范，离任审计缺失；场外期权业务内控不足，管理制度不全，风险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不明确，衍生品业务风险指标不健全；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模糊，兼任利益冲突职务处理不及时。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4年2月1日，由于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上海证监局责令海通证券作出处分潘光韬、李旻超的决定。

（3）2024年4月13日，因海通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进行立案。

（4）2024年4月29日，由于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充分评估标的证券风险和融资资金用途，违反相关风险管理指引；收益互换业务开展不审慎，与风险管理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违反相关管理办法；风险债券投资内控程序不健全，不符合内部控制指引；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标的超出业务范围，违反管理规范；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以及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4月30日，海通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现海通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决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7）2024年11月1日，因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等问题，对海通证券处罚款395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海通证券因境外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缺失被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因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相关人员被受到处分；因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因股票质押和债券投资过程中风控不健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以及责令改正；因未对格力地产相关债券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被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因部分投行业务项目履职尽责不到位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目前海通证券相关业务和人员整改情况较好，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明显影响，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2、24江南农商行二级资本（232400033.IB）

(1) 2024年6月7日，央行常州市分行对债券出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南农商银行涉事4项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对江南农商银行作出警告并罚款206.5万元的处罚决定。

(2) 2024年12月6日，因信用卡资金监测管控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罚款35万元，对及其零售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采取警告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江南农商银行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和信用卡资金监测管控不到位分别被央行常州市分行、金管局常州分局警告并罚款，相关事项对业务影响不大，且相关人员已作出处罚及整改，江南农商银行整体基本面及业绩保持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3、22兴业银行二级01（2228003.IB）

2024年7月17日，因：一、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三、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处以190万元罚款；对陈希（时任兴业银行总行原企业金融总部小企业部/中小企业部营销开发处处长）给予警告；对梁敏（时任兴业银行总行原零售银行总部零售信贷部督导管理处、原零售资产负债部信贷督导处处长）给予警告。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兴业银行乱收费及转嫁抵押评估费属于相关个人的工作违规，相关责任人已被给予警告处分，事项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且公司经营稳健，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4、24国开03（240203.IB）、24国开08（230208.IB）、24国开10（230210.IB）

2024年12月27日，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6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属于操作性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各项经营数据优异，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33.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33.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353.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344.65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 日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